附件

宝鸡高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共191项，承接中央层面设定事项180项，省级层面设定事项11项）

| 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1 | 高新财政分局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陕财办会〔2019〕19号）《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2 | 高新税务局 |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高新税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3 | 高新执法大队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4 | 高新执法大队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行政审批事项委托书》 |
| 5 | 高新执法大队 |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置商业摊点、电话亭、宣传娱乐活动点、机动车停车场、非机动车保管站和堆放物料、施工作业的批准 | 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行政审批事项委托书》 |
| 6 | 党工委宣传部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7 | 党工委宣传部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8 | 党工委宣传部 |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9 | 党工委宣传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10 | 党工委宣传部 |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党工委宣传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11 | 党工委宣传部 |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出版管理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12 | 党工委宣传部 |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13 | 党工委宣传部 |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14 | 党工委宣传部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15 | 党工委宣传部 |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16 | 党工委宣传部 |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 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 《印刷业管理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17 | 党工委宣传部 |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放映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 《电影管理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18 | 党工委宣传部 |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 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19 | 党工委宣传部 |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 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43号令《出版管理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20 | 党工委宣传部 |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43号令《出版管理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21 | 党工委宣传部 | 音像制作单位、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43号令《出版管理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22 | 党工委宣传部 | 设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广播电视局委托实施）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订)《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15年08月28日修正）《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23 | 党工委宣传部 |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初审 | 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24 | 党工委宣传部 |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初次审批  | 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39号令，2005年7月7号公布）《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25 | 党工委宣传部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初次审批 | 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26 | 党工委宣传部 |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旅游发展委委托实施） |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27 | 党工委宣传部 |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文物局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28 | 党工委综合部 |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宗教事务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36号） |
| 29 | 党工委综合部 |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宗教事务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36号） |
| 30 | 党工委综合部 |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36号） |
| 31 | 党工委综合部 |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宗教事务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36号） |
| 32 | 党工委综合部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36号） |
| 33 | 党工委综合部 |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 党工委综合部 | 《宗教事务条例》 |
| 34 | 党工委组织人社部 |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35 | 党工委组织人社部 |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36 | 党工委组织人社部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37 | 党工委组织人社部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等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6〕34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细则》（陕人社发〔2013〕43号）《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行政审批事项委托书》 |
| 38 | 党工委组织人社部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西省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陕劳发〔1995〕201号）《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行政审批事项委托书》 |
| 39 | 党工委组织人社部 |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 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人社局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36号） |
| 40 | 工信商务局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36号） |
| 41 | 工信商务局 |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商务厅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公布，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正）《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42 | 工信商务局 |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核 | 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商务厅委托实施） |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43 | 教育体育局 |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陕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44 | 教育体育局 |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陕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45 | 教育体育局 |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46 | 教育体育局 | 校车使用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47 | 教育体育局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48 | 教育体育局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49 | 教育体育局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2013年第17号）《陕西省体育局关于做好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陕体发〔2013〕59号）《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50 | 教育体育局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51 | 农业农村工作局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36号） |
| 52 | 农业农村工作局 | 取水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36号） |
| 53 | 农业农村工作局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36号） |
| 54 | 农业农村工作局 | 河道采砂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36号） |
| 55 | 农业农村工作局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36号） |
| 56 | 农业农村工作局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36号） |
| 57 | 农业农村工作局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36号） |
| 58 | 农业农村工作局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36号） |
| 59 | 农业农村工作局 |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36号） |
| 60 | 农业农村工作局 | 农药经营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农药管理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36号） |
| 61 | 农业农村工作局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36号） |
| 62 | 农业农村工作局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36号） |
| 63 | 农业农村工作局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36号） |
| 64 | 农业农村工作局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65 | 农业农村工作局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66 | 农业农村工作局 | 动物诊疗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8号修正）《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67 | 农业农村工作局 | 兽药经营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兽药管理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68 | 农业农村工作局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69 | 农业农村工作局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70 | 农业农村工作局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36号） |
| 71 | 农业农村工作局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36号） |
| 72 | 农业农村工作局 |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36号） |
| 73 | 农业农村工作局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36号） |
| 74 | 农业农村工作局 | 渔业捕捞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36号） |
| 75 | 农业农村工作局 |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正）《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36号） |
| 76 | 农业农村工作局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36号） |
| 77 | 农业农村工作局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36号） |
| 78 | 农业农村工作局 | 挖掘、占用、利用、跨（穿）越水工程设施建设活动批准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36号） |
| 79 | 农业农村工作局 |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证核发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号）《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36号） |
| 80 | 农业农村工作局 | 经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36号） |
| 81 | 农业农村工作局 |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 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82 | 农业农村工作局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 农业农村工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
| 83 | 农业农村工作局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 农业农村工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84 | 农业农村工作局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 农业农村工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85 | 农业农村工作局 |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农业农村工作局 | 《植物检疫条例》 |
| 86 | 农业农村工作局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 农业农村工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
| 87 | 农业农村工作局 |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 农业农村工作局 |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
| 88 | 社会事业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行政审批事项委托书》 |
| 89 | 社会事业局 |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殡葬管理条例》《公墓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墓审批监管工作的通知》《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36号） |
| 90 | 社会事业局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行政审批事项委托书》 |
| 91 | 社会事业局 |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 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民政厅委托实施） |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办法》《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92 | 社会事业局 | 省级和涉外养老机构设立 | 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民政厅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93 | 市人防办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审批局委托实施）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0〕40号） |
| 94 | 市人防办 |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 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审批局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0〕40号） |
| 95 | 高新生态环境中心 |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高新生态环境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 96 | 高新生态环境中心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 高新生态环境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
| 97 | 卫生健康局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 | 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卫健委委托实施） | 《消毒管理办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98 | 卫生健康局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99 | 卫生健康局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100 | 卫生健康局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101 | 卫生健康局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102 | 卫生健康局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103 | 卫生健康局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104 | 卫生健康局 | 医师执业注册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105 | 卫生健康局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106 | 卫生健康局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107 | 卫生健康局 | 护士执业注册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护士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108 | 卫生健康局 | 医疗广告审查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109 | 卫生健康局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110 | 卫生健康局 |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111 | 卫生健康局 |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112 | 高新消防救援大队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高新消防救援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113 | 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114 | 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36号） |
| 115 | 应急管理局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36号） |
| 116 | 应急管理局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36号） |
| 117 | 应急管理局 | 新建、改造、扩建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36号） |
| 118 | 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安全监管局委托实施）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36号） |
| 119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120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行政审批事项委托书》 |
| 121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三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20〕78号） |
| 122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123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行政审批事项委托书》 |
| 124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行政审批事项委托书》 |
| 125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燃气经营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126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行政审批事项委托书》 |
| 127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128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行政审批事项委托书》 |
| 129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130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在排水、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临时进行施工作业批准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36号） |
| 131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在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施工作业的批准 | 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行政审批事项委托书》 |
| 132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陕建消发〔2020〕7号）《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陕建消发〔2021〕2号） |
| 133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陕建消发〔2020〕7号）《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陕建消发〔2021〕2号） |
| 134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城市绿化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135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施工需要迁移、改建排水、防洪设施批准 | 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行政审批事项委托书》 |
| 136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三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20〕78号） |
| 137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三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20〕78号） |
| 138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三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20〕78号） |
| 139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三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20〕78号） |
| 140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 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141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
| 142 | 高新公安分局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36号） |
| 143 | 高新公安分局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36号） |
| 144 | 高新公安分局 |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 高新公安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145 | 高新公安分局 |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 高新公安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
| 146 | 高新公安分局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高新公安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
| 147 | 高新公安分局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 高新公安分局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
| 148 | 高新公安分局 |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 高新公安分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
| 149 | 高新公安分局 |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 高新公安分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
| 150 | 高新公安分局 |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 高新公安分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151 | 高新公安分局 |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 高新公安分局（运达地）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152 | 高新公安分局 |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 高新公安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153 | 高新公安分局 |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 高新公安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154 | 高新公安分局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 高新公安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 155 | 高新公安分局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 高新公安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
| 156 | 高新公安分局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 高新公安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
| 157 | 高新公安分局 | 户口迁移审批 | 高新公安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 158 | 高新公安分局 | 犬类准养证核发 | 高新公安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宝鸡市养犬管理条例》 |
| 159 | 高新公安分局 | 普通护照签发 | 高新公安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
| 160 | 高新公安分局 |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 高新公安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 161 | 高新公安分局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高新公安分局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 162 | 高新公安分局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 高新公安分局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 163 | 高新公安分局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高新公安分局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 164 | 高新公安分局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 高新公安分局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 165 | 高新公安分局 |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 高新公安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 166 | 高新公安分局 |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高新公安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 167 | 高新市场监管分局 | 食品生产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168 | 高新市场监管分局 | 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169 | 高新市场监管分局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36号） |
| 170 | 高新市场监管分局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质监局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36号） |
| 171 | 高新市场监管分局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 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质监局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36号） |
| 172 | 高新市场监管分局 | 企业登记注册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高新区企业注册登记划转交接备忘录》 |
| 173 | 高新市场监管分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高新区企业注册登记划转交接备忘录》 |
| 174 | 高新市场监管分局 |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175 | 高新市场监管分局 |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176 | 高新市场监管分局 |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 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行政审批事项委托书》 |
| 177 | 高新市场监管分局 |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行政审批事项委托书》 |
| 178 | 高新市场监管分局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179 | 高新市场监管分局 |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180 | 高新市场监管分局 | 小餐饮经营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181 | 高新市场监管分局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企业审批 | 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182 | 高新市场监管分局 |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 高新市场监管分局 | 《个体工商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 183 | 高新市场监管分局 | 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健康相关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程序》、《化妆品行政许可申报受理规定》、《化妆品行政许可受理审查要点》《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184 | 高新市场监管分局 |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 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185 | 高新市场监管分局 | 化妆品生产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186 | 高新市场监管分局 |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 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187 | 高新市场监管分局 |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 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188 | 高新市场监管分局 |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发 | 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189 | 高新市场监管分局 |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 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190 | 高新市场监管分局 |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三、四类） | 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191 | 市发改委 | 食盐定点生产许可 | 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盐务局委托实施） |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核发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通知》《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高新委办发〔2019〕14号） |
| **备注：**共191项（承接省级委托事项34项，市级委托事项17项，区级事项140项），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152项，党工委综合部实施1项，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施1项，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2项，应急管理局实施1项，农业农村工作局实施6项，高新公安分局实施23项，高新生态环境中心实施2项，高新消防救援大队实施1项，高新税务局实施1项，高新市场监管分局实施1项。 |